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為規劃本學院之課程發展，設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二、本會之組織，由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系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研訂本學院之核心課程。
 - （二）審議本學院各學系所提之課程規劃。
 - （三）規劃及協調本學院跨領域學程之設置及修業要點。
 - （四）其他有關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
- 四、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會每學期得召開一次會議，實施課程檢討，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若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